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7]1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涉嫌未明确告知旅客《运输总条件》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官网购票环节中，链接层级过多，属于未明确告知旅客《运输总条件》。以上事实有你公司《关于南航对标〈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相关情况的报告》等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现依据《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并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1707805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